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保隆科技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保荐机构”或“长城证券”）作为上海保隆科技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保隆科技”）的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保隆科技履行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义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城证券对保隆科技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限届满，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出具本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197
注册资本	20,775.5908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5500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5500号
法定代表人	张祖秋
董事会秘书	尹术飞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特定对象发行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1年4月30日
本年度年报披露时间	2023年4月27日

二、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6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1,538,461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2.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7,999,988.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5,779,507.8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02,220,480.30 元已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全部到账，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1-10004 号《验资报告》。

三、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机构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法定代表人	张巍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刘宁斌、曹玉华
更换保荐代表人的情况	保荐机构原指定刘宁斌、冒欣担任保荐代表人。 2021年8月10日，冒欣因离职不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保荐机构指定曹玉华接替保荐代表人一职并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长城证券需履行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为该次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保隆科技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1、督导公司有效执行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3、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公司使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4、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5、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6、认真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

7、定期向监管机构报告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函，主要情况如下：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2]0042 号），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上海龙感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但公司在披露的工作函回复公告和股权收购进展公告中，均未提及任何影响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的相关事项，直至 2022 年 4 月 1 日才通过补充公告对外披露，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对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2]0074 号），2021 年度公司通过资金拆借的方式与联营企业安徽巴斯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构成关联交易，已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但公司未按照关联交易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也未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予以披露，对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

公司控股股东高度重视上述问题，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分析具体原因，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加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做好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避免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项目所需的文件材料，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为本次发行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督导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程序。

经核查，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存在前述信息披露不及时以及未履行相关程序且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的行为，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及时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并组织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做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关联方认定相关培训。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述信息披露事项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后已进行积极整改。除此之外，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尚未完结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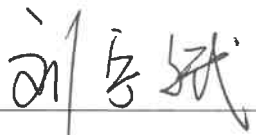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就其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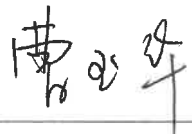
十、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保隆科技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宁斌


曹玉华

法定代表人: 
张巍

